



武进区人民法院新增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JSZC-320412-CZJF-G2024-0008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人民法院新增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音视频服务平台							
1	云庭审音视频管理平台	云嘉	云庭审平台软件 V1.0	杭州	套	1	185000.00	185000.00
2	★音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中科可控	R3240HO	昆山	台	3	42000.00	126000.00
二	简易庭改造（5个法庭）							
1	法庭音视频服务模块	云嘉	云庭审平台客户端软件	杭州	套	5	52000.00	260000.00
2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含电源）	海康威视	DS-2CD2646FTD A3-LZS(2.7-12mm)	杭州	台	20	1900.00	38000.00
3	语音识别软件	云嘉	智能语音识别服务平台软件 V1.0	杭州	套	5	110000.00	550000.00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云嘉	MATRIX XC-122F	杭州				
5	字幕点播系统软件	云嘉	视频字幕点播系统软件 V1.0	杭州	套	5	0.00	0.00
6	庭审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云嘉	智慧庭审统一管理平台软件 v1.0	杭州	套	5	0.00	0.00
7	互联网庭审软件	云嘉	互联网庭审软件	杭州	套	5	0.00	0.00
8	远程音视频解码器	云嘉	D904	杭州	台	5		
9	庭审音视频编	云嘉	D911	杭	套	5	10000.00	50000.00

合同编号：



JSHXS2403709CGN00

	解码器			州				
10	浏览器软件	国产 优质	360 浏览器	中国	套	5	280.00	1400.00
11	同步显示终端 折叠支架	国产 优质	定制	中国	台	15	100.00	1500.00
12	网络时序电源	得普 声	8 路	深圳	台	5	1300.00	6500.00
13	音箱	国产 优质	有源音箱	中国	套	5	1250.00	6250.00
14	信号分配器	迈拓 维矩	一进八出	广州	套	5	500.00	2500.00
15	网络交换机	华三	S24G-U-V2	杭州	台	8	1300.00	10400.00
16	设备机柜	彼德 士	600*600*1000m m	南京	套	5	1500.00	7500.00
17	六类非屏蔽网 线	一讯	HSYV-6 4*2*0.57	无锡	箱	15	850.00	12750.00
18	24 口网络配线 架	国产 优质	24 口	中国	套	10	500.00	5000.00
19	理线器	国产 优质	理线器	中国	个	20	60.00	1200.00
20	六类非屏蔽数 据模块	国产 优质	六类非屏蔽	中国	个	90	25.00	2250.00
21	六类非屏蔽网 络跳线	国产 优质	2 米	中国	个	150	25.00	3750.00
22	管线部分	国产 优质	管线部分	中国	套	5	10000.00	50000.00
23	配套辅材	国产 优质	配套辅材	中国	批	5	2000.00	10000.00
24	集成费	国产 优质	集成费	中国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25	系统对接	国产 优质	定制	中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1580000.00		

3、采购范围：武进区人民法院新增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续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



容。

4、采购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采购内容并达到验收条件。

5、其他：质保期 3 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580000.00（小写），壹佰伍拾捌万元（大写）。（其中 1330000.00 元开具增值税税率 13% 的发票，250000.00 元开具增值税税率 6% 的发票。）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公开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3 年



3、售后服务：1、本次招标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投标供应商也可高于此期限，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投标供应商对易损部件优先、优惠，以成本价供应，并提供终身服务。

2、在质保期内，因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3、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



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方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编号:



JSHXS2403709CGN00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
人民法院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
路1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6月14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中电鸿信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6月14日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武进区人民法院新增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项目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

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受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 (1)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 (2)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 (3)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4)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5)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



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7、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起一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部分，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2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4日